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0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因工作人员录入失误，现将部分相关公告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

更正前：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30.60%至45.47%	盈利： 10,086.57万元
	盈利：5,500万元至7,000万元。	

更正后：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60%至45.47%	盈利： 10,086.57万元
	盈利：5,500万元至7,000万元。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一）、（二）、（三）》

更正前：

提名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

更正后：

提名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补充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因公司持有康铭盛 56.39%股权，公司为康铭盛不超过 8,458.5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康铭盛全资子公司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铭盛”）为康铭盛不超过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康铭盛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

补充后：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因公司持有康铭盛 56.39%股权，公司为康铭盛不超过 8,458.5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康铭盛全资子公司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康铭盛”）以及康铭盛关联方李迪初、聂卫、李映红、唐秋南为康铭盛不超过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康铭盛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

以上更正不影响公司其他公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后期会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7 日